

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“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，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，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对本规划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进行公示。

阜康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4月21日

